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收益將不少於港幣80百萬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38.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淨利潤將不少於港幣35百萬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淨利潤約港幣5.1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營運的金融服務業務貢獻顯著提升；(ii)本集團SaaS服務業務規模擴大；及(iii)本集團在持續推進成本降低、效率提升和運營優化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根據董事會就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得出，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將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mart.com刊載。